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三月五日發行(日代)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三月五日
第二千五十號 星期三(水曜日)

目次抄録

- 民生部令 關於藥品法第二條之二但書之件
- 藥品法施行規則中修正
- 國幣稅則 指定通關券
- 稅則 稅務局分科規程修正
- 興農部佈告 高粱糖包米種子收買
- 公 告 第六回國幣檢定試驗公告

部 令

民生部令第七號

茲將關於藥品法第二條之二但書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五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關於藥品法第二條之二但書之件

第一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之藥品得不受

民生部大臣之許可而輸出或輸入

一 御料品

二 來遊本邦之外國元首及其一族並其從者之自用藥品

三 派遣於本邦之外國大使、公使其他

準此之使節、大使館或公使館館員或

領事之自用藥品並在本邦之外國大使

館、公使館或領事館之公用藥品

四 船用藥品並出入國境之運輸機關之

備藥品

五 除前列各款外其價格不超過二十圓

之自用藥品

第二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之藥品得不受

民生部大臣之許可而輸出

一 滿洲漢藥輸出統制組合輸出之漢藥

二 滿洲中央醫藥品統制組合輸入之藥

局方藥品、成藥或新藥劑

三 滿洲中央醫藥品統制組合准其輸入

之藥局方藥品、成藥或新藥劑

四 滿洲漢藥輸入統制組合輸入之漢藥

五 滿洲漢藥輸入統制組合准其輸入之

漢藥

部 令

民生部令第七號

茲將藥品法第二條之二但書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三月五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藥品法第二條ノ二但書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藥品ハ

民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ズシテ輸出又

ハ輸入スルコトヲ得

一 御料品

二 本邦ニ來遊スル外國ノ元首及其ノ

一族並ニ其ノ從者ニ屬スル自用藥品

三 本邦ニ派遣セラレタル外國ノ大

使、公使其ノ他之ニ準ズベキ使節、

大使館若ハ公使館ノ館員又ハ領事ニ

屬スル自用藥品並ニ在本邦外國大使

館、公使館又ハ領事館ニ屬スル公用

藥品

四 船用藥品並ニ國境ヲ出入スル運輸

機關ノ備藥品

五 前各號ノ外販賣以外其ノ價格二十

圓ヲ超エザル自用藥品

第二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藥品ハ

民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ズシテ輸出ス

ルコトヲ得

一 滿洲漢藥輸出統制組合ノ輸出スル

部 令

民生部令第八號

茲將藥品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五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第七條中「關於漢藥須經由滿洲漢藥輸入

統制組合」改為「關於漢藥之輸出須經由

滿洲漢藥輸出統制組合、關於其輸入須經

由滿洲漢藥輸入統制組合」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省令

間島省令第二十七號

茲將助產士規則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日

間島省長 神吉正一

助產士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助產士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呈請書須按另記第一號樣式並添附左列各款之書類及像片

- 一 合於規則第一條各款之一之資格證明書抄件
- 二 履歷書
- 三 不合於規則第二條之旨之身分證明書
- 四 呈請前三箇月以內所照之半身脫帽二寸像片

前項第三款之身分證明書須呈請該管警察官署長發給

第二條 依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助產士認許證按另記第二號樣式

第三條 依規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呈報書或呈請書須依另記第三號至第五號樣式但因認許證毀損呈請補發時須添附毀損認許證

第四條 規則第十二條之呈請書須按另記第六號樣式並添附助產士認許證

第五條 依規則第十六條規定之手續費須添附同額之小匯兌匯款證書或現金繳納之

第六條 助產士設立業務所開始業務或在省內變更業務所時須依另記第七號或第八號樣式並添附認許證抄本於十日以內呈報省長

助產士廢止業務所或於省內住所發生異動時須準於前項呈報之

第七條 助產士欲開始業務時須規定料金額受該管警察官署長之認可

第八條 助產士作成死產證書或死胎檢案書時須依另記第九號樣式

第九條 助產士不得使無助產士認許者專任其業務

第十條 助產士處置妊婦、產婦、褥婦或生兒、胎兒時須於另記第十號樣式之業務簿內隨時記載所要事項

前項之業務簿須保存五年

第十一條 助產士處置四箇月以上之死產兒認爲有異狀時須在二十四時間以內呈報該管警察官署

第十二條 關於助產士之業務無論何人不得爲關於左開事項之廣告

- 一 關於技能、經歷事項
- 二 暗示避妊或墮胎事項
- 三 涉及虛偽或誇大事項
- 四 其他危害公安風俗事項

省令

間島省令第二十七號

茲將助產士規則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日

間島省長 神吉正一

助產士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助產士規則(以下單ニ規則ト稱ス)第三條第一項ノ申請書ハ別記第一號樣式トシ左ノ各款ノ書類及寫眞ヲ添附スベシ

- 一 規則第一條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資格證明書寫
- 二 履歷書
- 三 規則第二條ニ該當セザル旨ノ身元證明書
- 四 申請前三箇月以內ニ撮影セル半身脫帽ノ名刺型寫眞

前項第三款ノ身元證明書ハ所轄警察官署長ニ願出テ下付ヲ受クベシ

第二條 規則第三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助產士認許證ハ別記第二號樣式トス

第三條 規則第九條乃至第十一條ニ依ル屆書又ハ申請書ハ別記第三號乃至第五號樣式ニ依ルベシ但シ認許證毀損ニ依ル再下付申請書ニハ毀損認許證ヲ添附スベシ

第四條 規則第十二條ノ申請書ハ別記第六號樣式トシ助產士認許證ヲ添附スベシ

第五條 規則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ル手續料ハ同類ノ小爲替證書又ハ現金ヲ添附シ之ヲ納付スベシ

第六條 助產士業務所ヲ設ケ業務ヲ開始シ又ハ省內ニ於テ業務所ヲ變更シタル時ハ別記第七號又ハ第八號樣式ニ依リ認許證寫ヲ添附シ十日以內ニ省長ニ届出ツベシ

助產士業務所ヲ廢止シ又ハ省內ニ於テ住所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前項ニ準ジ届出ツベシ

第七條 助產士業務ヲ開始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料金額ヲ定メ所轄警察官署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八條 助產士死產證書又ハ死胎檢案書ヲ作成スル場合ハ別記第九號樣式ニ依ルベシ

第九條 助產士ハ助產士認許ヲ有セザル者ニ其ノ業務ヲ專任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助產士妊婦、產婦、褥婦、又ハ生兒、胎兒ヲ取扱ヒタルトキハ別記第十號樣式ニ依ル業務簿ニ其ノ都度所要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前項ノ業務簿ハ五年間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十一條 助產士四月以上死産兒ヲ取扱ヒ異狀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二十四時間以內ニ所轄警察官署ニ届出ツベシ

第十二條 助產士ノ業務ニ關シ何人ト雖モ左ノ事項ニ關スル廣告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 一 技能、經歷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避妊又ハ墮胎ヲ暗示スル事項
- 三 虛偽又ハ誇大ニ涉ル事項
- 四 其ノ他公安風俗ヲ害スルガ如キ事項

第十三條 助產士雇入或解雇助手時須在十日以内呈報該管警察官署但雇入時須添附醫師之診斷書

第十四條 欲組織助產士會時須規定會則及代表者並役員由代表者呈報省長受其認可欲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 省長認為有必要時有時得命令變更助產士會之會則及代表者並役員

第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拘留或科料

第十七條 依本令應提出於省長之呈請書或呈報書為正副兩份須經由該管警察官署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樣式登載略)

佈告

興農部佈告第一二號

關於滿洲糧穀株式會社之高梁糠並包米梳子收買販賣價格之件

為佈告事茲將滿洲糧穀株式會社康德七年度產高梁糠並包米梳子收買販賣價格認可如左此佈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第十三條 助產士助手ヲ雇入レ又ハ解雇シ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内ニ所轄警察官署ニ届出ツベシ但シ雇入ノ場合ニ在リテハ醫師ノ診斷書ヲ添附スベシ

第十四條 助產士會ヲ組織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會則及代表者並役員ヲ定メ代表者ヨリ省長ニ届出デ認可ヲ受クベシ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第十五條 省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助產士會ノ會則及代表者並役員ノ變更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六條 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乃至第十三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十七條 本令ニ依リ省長ニ提出スベキ申請書又ハ届書ハ正副二通トシ所轄警察官署ヲ經由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登載略)

佈告

興農部佈告第一二號

滿洲糧穀株式會社ノ高梁糠並包米梳子買入販賣價格ニ關スル件

滿洲糧穀株式會社ノ康德七年度產高梁糠並包米梳子買入販賣價格ヲ左ノ通認可ス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計開

一 標準規格

高粱細糠 高粱依機械精白所生之細糠品質普通者
高粱粗糠 高粱依機械精白所生之粗糠品質普通者
包米梳子 準於玉蜀黍標準品

二 價格設定地

準於滿洲糧穀株式會社之高梁、玉蜀黍收買販賣價格設定地

三 價 格

每淨一〇〇疋 車站(或埠頭)構內交貨

品 目	收 買 價 格	販 賣 價 格
高粱細糠	相當於該車站會社之高梁標準收買價格之三五% (釐位四拾五入以分位爲止) 之金額	於上記收買價格內加五角之金額
高粱粗糠	由該車站高粱細糠收買價格內減五角之金額	於上記收買價格內加五角之金額
包米梳子	與該車站之玉蜀黍標準收買價格同一金額	與該車站之玉蜀黍標準販賣價格同一金額

但包米梳子之格差金準於玉蜀黍之格差金

記

一 標準規格

高粱細目糠 高粱ノ機械精白ニ依リ生シタル細目糠ニシテ品質普通ナルモノ
高粱粗目糠 高粱ノ機械精白ニ依リ生シタル粗目糠ニシテ品質普通ナルモノ
包米梳子 玉蜀黍標準品ニ準ズ

二 價格設定地

滿洲糧穀株式會社ノ高梁、玉蜀黍買入販賣價格設定地ニ準ズ

三 價 格

裸一〇〇疋建 驛(又ハ埠頭)構內渡

品 目	買 入 價 格	販 賣 價 格
高粱細目糠	當該驛ニ於ケル會社ノ高梁標準買入價格ノ三五% (釐位四拾五入シ錢位ニ止ムルコト)ニ相當スル金額	上記買入價格ニ五十錢ヲ加算シタル金額
高粱粗目糠	當該驛高粱細目糠買入價格ヨリ五十錢ヲ控テタル金額	上記買入價格ニ五十錢ヲ加算シタル金額
包米梳子	當該驛ニ於ケル玉蜀黍標準買入價格同一金額	當該驛ニ於ケル玉蜀黍標準販賣價格同一金額

但シ包米梳子ノ格差金ハ玉蜀黍ノ格差金ニ準ズ

圖們稅關佈告第一號
關於指定通關場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據關稅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

指定通關場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圖們稅關長 平野 馨

圖們稅關佈告第一號
通關場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關稅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ニ依リ通關場ヲ

左記ノ通指定ス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圖們稅關長 平野 馨

計開
名 稱 位
四間房通關場

間島省琿春縣敬信村回龍峰屯四間房

圖們稅關佈告第二號

關於指定關稅通路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據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第二款指定關稅通路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

佈
康德八年二月二日
圖們稅關長 平野 馨

圖們稅關佈告第二號
關稅通路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ニ依リ關
稅通路ヲ左記ノ通指定ス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圖們稅關長 平野 馨

計開
名 稱 位
四間房關稅通路

由圖們江國境至四間房之
通關場

輸送限制事項
物品之輸送由日出起至日
沒止

記
名 稱 位
四間房關稅通路

圖們江ノ國境ヨリ四間房
通關場ニ至ル間

輸送限制事項
物品ノ輸送ハ日出ヨリ日
沒迄トス

任免及指敍

典獄佐 高田 苗治
同 羽金 政吉
兼任司法部職員訓練所教官敍薦任三等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公立醫院醫官 山田 徹
同 早川 市藏
同 高原 勝凱
同 折居 一雄
同 澁田 八郎
同 藏口政次郎

兼任開拓醫學院教授敍薦任二等
同 經濟部技佐 行友 憲次
兼任司法部技佐敍薦任三等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技佐 大和 大貳
任水力電氣建設局技佐敍薦任三等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兼任交通部技正敍薦任二等
康德八年三月三日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兼
建築局高等官試補
任建築局高等官試補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 張心源
任司稅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 佐藤 信次
任司稅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日

印刷廠理事官 葉 參
交通部理事官 薛 紹 齊
同 宮 學 會
郵政總局理事官 王 保 純
郵政總局理事官 木村 治 義
航空局理事官 佐藤 通 男

省理事官 戶倉 勝人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官需局長 向井 俊郎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官需局分科會
委員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官需局分科會委員長 生松 淨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官需局分科
會委員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官需局理事官 柳田桃太郎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官需局分科會
委員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官需
局分科會委員官需局委任 謝 廷 秀
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應即開去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官需局分科
會委員
康德八年二月十五日

地政總局理事官 古館 純也
同 小口 福馬
地政總局事務官 松田 德雄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地政總局分科會
臨時委員
官需局技正 橋本 一正
派為官需局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安盛松之助
（新京支社調査室主事）
委囑諸法令調整委員會（司法制度委員會
民事法規分科會）委員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牡丹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于 成 龍
兼牡丹江區檢察廳檢察官
兼牡丹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穆梭區檢察
廳檢察官牡丹江地方檢察廳穆梭分處檢察
官東寧區檢察廳檢察官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哈爾濱區檢察廳檢察官兼
哈爾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孫 凱

兼充阿城區檢察廳檢察官哈爾濱地方檢察
廳阿城分處檢察官

哈爾濱地方檢察廳兼哈爾
濱區檢察廳受城區檢察廳
哈爾濱地方檢察廳雙城分
處辦事 候補檢察官 馬 存 孝

應即開去雙城區檢察廳哈爾濱地方檢察廳
雙城分處辦事
康德八年二月五日

司法部職員訓
練所教官(兼) 高田 苗治

派充奉天地方刑務官訓練所主事兼奉天
地方刑務官訓練所學監

司法部職員訓
練所教官(兼) 羽金 政吉

派充哈爾濱地方刑務官訓練所主事兼奉天
地方刑務官訓練所學監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開拓醫學院教授(兼)

山田 徹

同 早川 市藏

同 高原 勝凱

同 折居 一雄

同 澁田 八郎

同 藏口政次郎

派在齊齊哈爾開拓醫學院辦事

司法部技佐(兼) 行友 憲次

派在行刑司辦事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派在工務處辦事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派在航空司辦事

交通部技正(兼) 佐藤 昌

康德八年三月三日

派在第一工務處辦事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和龍稅捐局辦事
稅 單 文

派在延吉稅捐局辦事

延吉稅捐局辦事
稅 咸 允 學

派在和龍稅捐局辦事

延吉稅捐局辦事
稅 柳 約 東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派在汪清稅捐局辦事

延吉稅捐局辦事
稅 許 助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派在延吉稅捐局辦事

延吉稅捐局辦事
稅 朱 龍 吉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派在公主嶺稅捐局辦事

延吉稅捐局辦事
稅 張 心 源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日

派在延吉稅捐局辦事

延吉稅捐局辦事
稅 青 木 榮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日

派在延吉稅捐局辦事

延吉稅捐局辦事
稅 東 野 眞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日

派在延吉稅捐局辦事

延吉稅捐局辦事
稅 白 地 眞

同 坂部 時夫

同 桑原 正彰

同 原 邦利

同 武田 好文

同 原田 孝三

同 谷垣 丹治

同 上西健二郎

同 須藤 光正

同 中塚 理健

同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應
即休職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派在延吉稅捐局辦事

延吉稅捐局辦事
稅 和 泉 秀 夫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派在延吉稅捐局辦事

延吉稅捐局辦事
稅 倉 中 靜 雄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派在延吉稅捐局辦事

延吉稅捐局辦事
稅 青 木 榮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派在延吉稅捐局辦事

延吉稅捐局辦事
稅 東 野 眞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兼
法院檢察廳高等官試補 吉見 文憲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兼
興農部高等官試補 池田 桃市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兼
開拓總局高等官試補 岩間 帝司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兼
經濟部高等官試補 佐々木進太郎

同 坂部 時文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兼
電氣建設局高等官試補 桑原 正彰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兼
交通部高等官試補 原 邦利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兼
同 武田 好夫

同 原田 孝三

同 豆垣 丹治

同 上西健二郎

同 須藤 光正

同 中塚 理健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日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兼省高等官試補 和泉 秀夫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兼省高等官試補 倉中 靜雄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公立醫院醫官 桑波田 節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八年一月十六日

中央觀象臺技士 初 學 魁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八年二月五日

交通部屬官 福崎 義臣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

辭官照准

彙報

規程

○馬政局分科規程修正

茲將馬政局分科規程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馬政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馬政局置左列六科

- 庶務科
- 馬事科
- 監理科
- 資源科
- 移植科
- 馬疫科

第二條 庶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御容及詔書謄本事項
- 二 關於機密事項
- 三 關於人事事項
- 四 關於福祿事項
- 五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之管守事項
- 六 關於文書事項
- 七 關於分科及庶務規程事項
- 八 關於會計事項
- 九 關於賽馬特別會計事項
- 十 關於財產之管理事項
- 十一 關於用度及營繕事項
- 十二 關於馬政上諸般之企畫事項
- 十三 關於馬事宣傳事項
- 十四 關於馬及駱駝之飼料事項
- 十五 關於馬事技術員訓練事項
- 十六 不屬他科主管事項

第三條 馬事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馬及駱駝之改良增殖事項

二 關於馬及駱駝之育成及利用事項

三 關於民有種馬事項

四 關於馬事獎勵事項

五 關於牧野事項

六 關於產馬團體事項

七 關於馬產試驗事項

八 關於馬具及馬利用器具之改善及普及事項

九 關於賽馬事項

第四條 監理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種馬場及種馬育成牧場事項

二 關於馬廠事項

三 關於國有種馬及受託候補種馬事項

四 關於種牡馬購買事項

第五條 資源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馬事調查事項

二 關於軍用保護馬事項

三 關於馬籍事項

四 關於馬及駱駝之需給調整及屠宰事項

五 關於馬資源之防護事項

六 關於裝蹄事項

第六條 移植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移植日本馬事項

第七條 馬疫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馬及駱駝之衛生及防疫事項

二 關於馬及駱駝之檢疫事項

附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彙報

規程

○馬政局分科規程修正

茲將馬政局分科規程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馬政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馬政局置左ノ六科ヲ置ク

- 庶務科
- 馬事科
- 監理科
- 資源科
- 移植科
- 馬疫科

第二條 庶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御容及詔書謄本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機密ニ關スル事項
- 三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福祿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官署印及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分科及庶務規程ニ關スル事項
- 八 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 九 賽馬特別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 十 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用度及營繕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馬政上諸般ノ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三 馬事宣傳ニ關スル事項
- 十四 馬及駱駝ノ飼料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五 馬事技術員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 十六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三條 馬事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馬及駱駝ノ改良增殖ニ關スル事項

二 馬及駱駝ノ育成及利用ニ關スル事項

三 民有種馬ニ關スル事項

四 馬事獎勵ニ關スル事項

五 牧野ニ關スル事項

六 產馬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七 馬產試驗ニ關スル事項

八 馬具及馬利用器具ノ改善及普及ニ關スル事項

九 賽馬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條 監理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種馬場及種馬育成牧場ニ關スル事項

二 馬廠ニ關スル事項

三 國有種馬及受託候補種馬ニ關スル事項

四 種牡馬購買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條 資源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馬事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二 軍用保護馬ニ關スル事項

三 馬籍ニ關スル事項

四 馬及駱駝ノ需給調整及屠宰ニ關スル事項

五 馬資源ノ防護ニ關スル事項

六 裝蹄ニ關スル事項

第六條 移植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移植日本馬ニ關スル事項

第七條 馬疫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馬及駱駝ノ衛生及防疫ニ關スル事項

二 馬及駱駝ノ檢疫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官署事項

○官吏出缺

●司稅 殷良照、於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出缺

●司稅 傅崇埔、於康德八年一月八日出缺

●司稅 楊圃清、於康德八年一月十一日

出缺

●司稅 金際春、於康德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出缺

學事事項

○初等教育教導許可狀授與者

(民生部)

官署事項

○官吏死去

●司稅 殷良照、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死去

●司稅 傅崇埔、康德八年一月八日死去

●司稅 楊圃清、康德八年一月十一日死去

去セリ

●司稅 金際春、康德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死去

學事事項

○初等教育教導免許狀授與者

(民生部)

許可狀號數 (免許狀稱號)	錦州省	陳鳳	趙澤	許講	陳萬	戴書	楊乃	穆淑	李宗	姚廣	盧紹	劉淑	王與	曹金	白居	張居	姜桂	高玉	傅國	杜海	孫萬	修馨	崔澗	吳慶	
姓名	樓鳳	周澤	堂講	恕萬	富書	林乃	倉淑	雲宗	英廣	恩紹	武廣	雲紹	周與	山金	然居	蘭桂	然玉	珍國	榮海	舟萬	里馨	華澗	助澗	貞慶	
二三四五五	二三四五六	二三四五七	二三四五八	二三四五九	二三四六〇	二三四六一	二三四六二	二三四六三	二三四六四	二三四六五	二三四六六	二三四六七	二三四六八	二三四六九	二三四七〇	二三四七一	二三四七二	二三四七三	二三四七四	二三四七五	二三四七六	二三四七七	二三四七八	二三四七九	
張國	陳繼	龐毓	齊際	張守	劉顯	李寶	閻盛	譚九	周岐	張翰	楊鶴	李永	蔣永	蔣希	趙希	劉廣	張世	孟憲	張鎮	魏立	馬雲	陸德	郭啓	馮文	
權安	麟安	凱麟	權凱	揚權	豐軒	軒豐	餘軒	鳳軒	香軒	軒香	軒香	軒香	軒香	軒香	軒香	軒香	軒香	軒香	軒香	軒香	軒香	軒香	軒香	軒香	軒香
二三四八一	二三四八二	二三四八三	二三四八四	二三四八五	二三四八六	二三四八七	二三四八八	二三四八九	二三四九〇	二三四九一	二三四九二	二三四九三	二三四九四	二三四九五	二三四九六	二三四九七	二三四九八	二三四九九	二三四九九	二三四九九	二三四九九	二三四九九	二三四九九	二三四九九	二三四九九
王潤	李潤	張潤	王潤	趙潤	張潤	王潤	陳潤	趙潤	陳潤	趙潤	陳潤	趙潤	陳潤	趙潤	陳潤	趙潤	陳潤	趙潤	陳潤	趙潤	陳潤	趙潤	陳潤	趙潤	陳潤
二三五〇四	二三五〇五	二三五〇六	二三五〇七	二三五〇八	二三五〇九	二三五〇〇	二三五〇一	二三五〇二	二三五〇三	二三五〇四	二三五〇五	二三五〇六	二三五〇七	二三五〇八	二三五〇九	二三五〇〇	二三五〇一	二三五〇二	二三五〇三	二三五〇四	二三五〇五	二三五〇六	二三五〇七	二三五〇八	二三五〇九
楊鳳	盧鳳	劉鳳	楊鳳	張鳳	蘭鳳	李鳳	唐鳳	李鳳	唐鳳	李鳳	唐鳳	李鳳	唐鳳	李鳳	唐鳳	李鳳	唐鳳	李鳳	唐鳳	李鳳	唐鳳	李鳳	唐鳳	李鳳	唐鳳
二三五五八	二三五五九	二三五六〇	二三五六一	二三五六二	二三五六三	二三五六四	二三五六五	二三五六六	二三五六七	二三五六八	二三五六九	二三五七〇	二三五七一	二三五七二	二三五七三	二三五七四	二三五七五	二三五七六	二三五七七	二三五七八	二三五七九	二三五八〇	二三五八一	二三五八二	二三五八三
白恒	于守	姜占	隋占	孫占	劉占	沈占	張占	宋占	張占	夏占	劉占	朱占	季占	姚占	仲占	唐占	李占	唐占	李占	唐占	李占	唐占	李占	唐占	李占
林池	山池	與池	川池	章池	英池	傑池	儒池	琳池	惠池	全池	民池	城池	財池	興池	賢池	貴池	寬池	王池	新池	文池	澤池	岐池	名池	岐池	

張	劉	劉	蒼	李	呂	趙	王	孫	劉	張	解	于	陸	晁	舒	王	趙	葉	原	齊	韓	鄒	黃	吳	吳	張	王	王	趙	宋	吳	孟
福	國	忠	馨	英	佐	春	廣	銘	文	顯	鳳	永	秉	成	廣	祝	公	鳳	立	治	亞	俊	永	樹	子	振	書	雲	慶			
慶	智	文	海	堂	財	卿	華	麟	盛	久	波	宗	岐	新	仁	傑	榮	文	平	田	志	成	中	東	元	昇	德	繁	春	元	卿	華
一三五六一	一三五五九	一三五五八	一三五五七	一三五五六	一三五五五	一三五五四	一三五五三	一三五五二	一三五五一	一三五五〇	一三五四九	一三五四八	一三五四七	一三五四六	一三五四五	一三五五四	一三五四三	一三五四二	一三五四一	一三五四〇	一三五三九	一三五三八	一三五三七	一三五三六	一三五三五	一三五三四	一三五三三	一三五三二	一三五三一	一三五三〇	一三五二九	
郭	王	王	何	張	程	倪	劉	蘇	柏	朱	馮	閻	楊	姜	國	趙	張	張	劉	馬	商	蕭	李	王	楊	蔡	吳	侯	王	年	魏	于
景	鴻	蘭	鳳	志	顯	華	鳳	安	式	紹	國	玉	學	九	德	同	志	春	登	俊	玉	興	世	士	景	鳳	潤	雨	福	樹	培	
祿	濱	台	岐	超	親	軒	權	石	忠	熹	華	書	文	海	卿	彰	雲	謙	和	林	生	鐸	德	玉	信	綸	時	華	滋	新	聲	世
一三五六一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徐	楊	武	唐	李	趙	吳	任	朱	于	李	白	張	胥	郭	王	王	楊	傅	李	開	王	宮	夏	趙	趙	劉	李	周	高	金	王	劉
景	向	永	福	純	成	鳳	連	常	海	克	王	承	德	吉	魁	翰	殿	維	漢	殿	泰	運	丹	雪	慶	興	英	王	峻	世	德	世
林	川	勝	俊	懿	宗	鳴	權	凱	春	謙	潔	漢	聞	慶	英	周	開	清	舉	章	中	久	鈺	天	昇	沛	芳	珉	峰	傑	昌	江
一三五六一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一三五六〇	
梁	澂	張	鍾	馬	董	劉	劉	馬	暢	孟	馬	張	解	孟	陳	鍾	姚	滕	劉	于	張	李	于	黃	王	吳	何	董	王	李	高	傅
際	振	承	春	喜	世	鴻	繁	淑	星	思	憲	紹	秀	桂	松	書	景	素	大	文	文	鴻	連	玉	淑	素	雅	玉	聘			
貴	貴	馥	國	德	芳	財	德	英	有	蒼	慧	五	真	林	舜	峰	山	洲	春	海	霞	文	林	昌	烈	福	瑩	芳	芬	琴	清	儒

一三六六一	一三六六一	一三六六二	一三六六三	一三六六四	一三六六五	一三六六六	一三六六七	一三六六八	一三六六九	一三六七〇	一三六七一	一三六七二	一三六七三	一三六七四	一三六七五	一三六七六	一三六七七	一三六七八	一三六七九	一三六八〇	一三六八一	一三六八二	一三六八三	一三六八四	一三六八五	一三六八六	一三六八七	一三六八八	一三六八九	一三六九〇	一三六九一	一三六九二	一三六九三	
李國寶	宋國寶	杜國寶	孫國寶	郭國寶	葛國寶	謝國寶	盧國寶	顏國寶	郭國寶	顏國寶	孫國寶	李國寶	王國寶	徐國寶	許國寶	葛國寶	李國寶	關國寶	張國寶	崔國寶	王國寶	劉國寶	李國寶	張國寶	李國寶	劉國寶	王國寶	張國寶	李國寶	劉國寶	王國寶	許國寶	孫國寶	王國寶
士田	田田	佩田	峰田	平田	蘭田	蘭田	芳田	珍田	英田	奉田	文田	斌田	蒲田	新田	麗田	春田	峰田	銘田	文田	文田	文田	文田	文田	文田	文田	文田	文田	文田	文田	文田	文田	文田	文田	文田
陳自選	宋士選	周士選	周士選	梁士選	李士選	王士選	秦士選	李士選	李士選	李士選	伊士選	郭士選	楊士選	徐士選	黃士選	張士選	張士選	張士選	張士選	張士選	張士選	張士選	張士選	張士選	張士選	張士選	張士選	張士選	張士選	張士選	張士選	張士選	張士選	張士選
齊堂	勤堂	宗堂	榮堂	興堂	名堂	昌堂	三堂	三堂	三堂	三堂	三堂	三堂	三堂	三堂	三堂	三堂	三堂	三堂	三堂	三堂	三堂	三堂	三堂	三堂	三堂	三堂	三堂	三堂	三堂	三堂	三堂	三堂	三堂	三堂
馮春	苗春	薛春	薛春	薛春	駱春	李春	李春	李春	李春	李春	李春	李春	李春	李春	李春	李春	李春	李春	李春	李春	李春	李春	李春	李春	李春	李春	李春	李春	李春	李春	李春	李春	李春	李春
春霖	霖霖	權霖	潮霖	翔霖	廷霖	昌霖	昌霖	奇霖	勤霖	紡霖	印霖	網霖	現霖	潤霖	雲霖	恩霖	魁霖	勝霖	宇霖	斌霖	賢霖	慶霖	祥霖	波霖	昌霖	永霖	恒霖	國霖	文霖	茂霖	賢霖	甄霖	春霖	馮霖
趙鳳鳴	文鳴	鳳鳴	明鳴	洪鳴	永鳴	寶鳴	廣鳴	宋鳴	倪鳴	宋鳴	高鳴	劉鳴	于鳴	王鳴	紀鳴	趙鳴	趙鳴	高鳴	于鳴	姚鳴	蕭鳴	米鳴	呂鳴	關鳴	劉鳴	宋鳴	倪鳴	宋鳴	高鳴	劉鳴	于鳴	王鳴	紀鳴	趙鳴
與鳴	鳴鳴	澤鳴	源鳴	祥鳴	生鳴	福鳴	信鳴	科鳴	恩鳴	志鳴	現鳴	名鳴	志鳴	昌鳴	文鳴	豐鳴	中鳴	鈞鳴	禮鳴	志鳴	忠鳴	忠鳴	忠鳴	忠鳴	忠鳴	忠鳴	忠鳴	忠鳴	忠鳴	忠鳴	忠鳴	忠鳴	忠鳴	忠鳴

二二二八二四	二二二八二三	二二二八二二	二二二八二一	二二二八二〇	二二二八一九	二二二八一八	二二二八一七	二二二八一六	二二二八一五	二二二八一四	二二二八一三	二二二八一二	二二二八一〇	二二二八〇九	二二二八〇八	二二二八〇七	二二二八〇六	二二二八〇五	二二二八〇四	二二二八〇三	二二二八〇二	二二二八〇一	二二二七九九	二二二七九八	二二二七九七	二二二七九六	二二二七九五	二二二七九四	二二二七九三	二二二七九二		
郭應	宋慶	劉明	沈永	張鈴	高振	房國	王宗	周永	楊潤	夏慶	王德	孔學	李祥	常鴻	倪世	高恒	胡維	聞作	郭殿	柳道	于玉	王雲	李立	李景	邱廣	楊輔	陳培	薛啓	楊忠	李維	王貴	
昌瑞	善善	邦邦	芳芳	民民	助助	棟棟	泰泰	霖霖	桂桂	維維	安安	烈烈	旭旭	俊俊	泉泉	魁魁	智智	仁仁	德德	聲聲	翔翔	山山	榮榮	辰辰	文文	佩佩	蓀蓀	新新	孝孝	臣臣	山山	
二二二八五七	二二二八五六	二二二八五五	二二二八五四	二二二八五三	二二二八五二	二二二八五一	二二二八四九	二二二八四八	二二二八四七	二二二八四六	二二二八四五	二二二八四四	二二二八四三	二二二八四二	二二二八四一	二二二八四〇	二二二八三九	二二二八三八	二二二八三七	二二二八三六	二二二八三五	二二二八三四	二二二八三三	二二二八三二	二二二八三一	二二二八三〇	二二二八二九	二二二八二八	二二二八二七	二二二八二六	二二二八二五	
王李	王金	王王	祁祁	楊楊	鞏鞏	姚姚	白白	王王	周周	唐唐	黃黃	苑苑	曹曹	田田	秦秦	關關	商商	赫赫	王王	傅傅	于于	王王	郭郭	侯侯	高高	張張	張張	韓韓	王王	劉劉	馬馬	
兆佩	廣廣	廣廣	順順	福福	憲憲	世世	克克	鳳鳳	德德	紹紹	應應	緒緒	玉玉	守守	占占	吉吉	慶慶	榮榮	雲雲	常常	文文	介介	東東	慶慶	西西	玉玉	景景	景景	廷廷	漢漢	可可	
興茂	鎮鎮	銓銓	清清	鈞鈞	基基	昌昌	清清	彩彩	盛盛	純純	先先	閣閣	書書	維維	豹豹	瑄瑄	甲甲	剛剛	士士	久久	彬彬	仁仁	昇昇	普普	山山	明明	芳芳	雲雲	環環	昌昌	福福	
二二二八九〇	二二二八八九	二二二八八八	二二二八八七	二二二八八六	二二二八八五	二二二八八四	二二二八八三	二二二八八二	二二二八八一	二二二八八〇	二二二八七九	二二二八七八	二二二八七六	二二二八七五	二二二八七四	二二二八七三	二二二八七二	二二二八七一	二二二八七〇	二二二八六九	二二二八六八	二二二八六七	二二二八六六	二二二八六五	二二二八六四	二二二八六三	二二二八六二	二二二八六一	二二二八六〇	二二二八五九	二二二八五八	
李董	田田	郝郝	潘潘	徐徐	徐徐	曹曹	田田	張張	魏魏	唐唐	崔崔	夏夏	張張	李李	牛牛	李李	張張	眞眞	陳陳	王王	徐徐	李李	劉劉	于于	萬萬	王王	徐徐	張張	李李	安安	王王	
長寶	洪洪	其其	景景	永永	景景	季季	榮榮	玉玉	禩禩	宗宗	文文	繼繼	玉玉	士士	正正	沐沐	登登	玉玉	維維	丕丕	殿殿	樹樹	世世	福福	福福	繼繼	全全	振振	福福	書書	世世	
春珊	勤勤	彥彥	玉玉	平平	達達	植植	印印	亮亮	鑄鑄	雅雅	成成	武武	明明	安安	江江	德德	遠遠	璞璞	國國	堯堯	杼杼	家家	祥祥	貴貴	惠惠	武武	聲聲	東東	澍澍	華華	謀謀	
二二二九二四	二二二九二三	二二二九二二	二二二九二一	二二二九二〇	二二二九一九	二二二九一八	二二二九一七	二二二九一六	二二二九一五	二二二九一四	二二二九一三	二二二九一二	二二二九一一	二二二九一〇	二二二九〇九	二二二九〇八	二二二九〇七	二二二九〇六	二二二九〇五	二二二九〇四	二二二九〇三	二二二九〇二	二二二九〇一	二二二八九九	二二二八九八	二二二八九七	二二二八九六	二二二八九五	二二二八九四	二二二八九三	二二二八九二	二二二八九一
郝馬	高高	李李	張張	劉劉	張張	曹曹	王王	李李	赫赫	金金	張張	王王	唐唐	周周	成成	耿耿	王王	崔崔	胡胡	李李	于于	田田	崔崔	張張	修修	王王	郭郭	趙趙	蔣蔣	張張	柳柳	畢畢
世長	信信	向向	永永	迺迺	恒恒	士士	乘乘	寶寶	玉玉	雲雲	多多	澤澤	宗宗	繼繼	聚聚	桂桂	永永	文文	維維	鳳鳳	德德	鍾鍾	鴻鴻	振振	文文	作作	維維	希希	運運	中中	繼繼	春春
泰貴	魁魁	榮榮	全全	文文	棟棟	斌斌	新新	如如	武武	祥祥	廉廉	田田	堯堯	賢賢	良良	馨馨	祥祥	翰翰	祥祥	岐岐	琛琛	裕裕	綿綿	聲聲	煥煥	民民	讓讓	哲哲	升升	啓啓	堯堯	魁魁

袁景田	富國	張世	陳光	張文	高士	石永	趙廷	胡寶	耿維	佟振	高雲	張廣	王維	趙國	高振	吳恩	吳長	吳綱	賀德	孫世	鄧恩	馬乘	李向	吳景	王俊	馮全	池修	李葆	裴壽	文自	孫德				
二二九二五	二二九二六	二二九二七	二二九二八	二二九二九	二二九三〇	二二九三一	二二九三二	二二九三三	二二九三四	二二九三五	二二九三六	二二九三七	二二九三八	二二九三九	二二九四〇	二二九四一	二二九四二	二二九四三	二二九四四	二二九四五	二二九四六	二二九四七	二二九四八	二二九四九	二二九五〇	二二九五〇	二二九五二	二二九五三	二二九五四	二二九五五	二二九五五	二二九五七			
田惠	馬傑	吳華	張英	董華	陳文	潘和	張芳	孟光	李鶴	趙信	馬城	秦梁	劉鐸	劉鐸	劉鐸	劉鐸	劉鐸	劉鐸	劉鐸	劉鐸	劉鐸	劉鐸	劉鐸	劉鐸	劉鐸	劉鐸	劉鐸	劉鐸	劉鐸	劉鐸	劉鐸				
二二九五八	二二九五九	二二九六〇	二二九六一	二二九六二	二二九六三	二二九六四	二二九六五	二二九六六	二二九六七	二二九六八	二二九六九	二二九七〇	二二九七一	二二九七二	二二九七三	二二九七四	二二九七五	二二九七六	二二九七七	二二九七八	二二九七九	二二九八〇	二二九八一	二二九八二	二二九八三	二二九八四	二二九八五	二二九八六	二二九八七	二二九八八	二二九八九	二二九八九			
李沈	馬廷	吳振	張孔	董德	陳東	潘秀	張春	孟昭	李月	趙寶	馬熙	秦圖	劉魁	劉魁	劉魁	劉魁	劉魁	劉魁	劉魁	劉魁	劉魁	劉魁	劉魁	劉魁	劉魁	劉魁	劉魁	劉魁	劉魁	劉魁	劉魁	劉魁			
二二九九〇	二二九九一	二二九九二	二二九九三	二二九九四	二二九九五	二二九九六	二二九九七	二二九九八	二二九九九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一	二三〇〇二	二三〇〇三	二三〇〇四	二三〇〇五	二三〇〇六	二三〇〇七	二三〇〇八	二三〇〇九	二三〇一〇	二三〇一一	二三〇一二	二三〇一三	二三〇一四	二三〇一五	二三〇一六	二三〇一七	二三〇一八	二三〇一九	二三〇二〇	二三〇二一	二三〇二二			
王楊	王忠	王佐	王通	王秀	王守	王德	王陶	王陶	王陶	王陶	王陶	王陶	王陶	王陶	王陶	王陶	王陶	王陶	王陶	王陶	王陶	王陶	王陶	王陶	王陶	王陶	王陶	王陶	王陶	王陶	王陶	王陶	王陶		
二四〇二三	二四〇二四	二四〇二五	二四〇二六	二四〇二七	二四〇二八	二四〇二九	二四〇三〇	二四〇三一	二四〇三二	二四〇三三	二四〇三四	二四〇三五	二四〇三六	二四〇三七	二四〇三八	二四〇三九	二四〇四〇	二四〇四一	二四〇四二	二四〇四三	二四〇四四	二四〇四五	二四〇四六	二四〇四七	二四〇四八	二四〇四九	二四〇五〇	二四〇五一	二四〇五二	二四〇五三	二四〇五四	二四〇五五	二四〇五六		
唐寶	孫春	徐觀	李俊	張顯	孫樹	李樹	孫樹	李樹	孫樹	李樹	孫樹	李樹	孫樹	李樹	孫樹	李樹	孫樹	李樹	孫樹	李樹	孫樹	李樹	孫樹	李樹	孫樹	李樹	孫樹	李樹	孫樹	李樹	孫樹	李樹	孫樹	李樹	
二四〇五九	二四〇六〇	二四〇六一	二四〇六二	二四〇六三	二四〇六四	二四〇六五	二四〇六六	二四〇六七	二四〇六八	二四〇六九	二四〇七〇	二四〇七一	二四〇七二	二四〇七三	二四〇七四	二四〇七五	二四〇七六	二四〇七七	二四〇七八	二四〇七九	二四〇八〇	二四〇八一	二四〇八二	二四〇八三	二四〇八四	二四〇八五	二四〇八六	二四〇八七	二四〇八八	二四〇八九	二四〇九〇	二四〇九一	二四〇九二	二四〇九三	
王寶	孫春	徐觀	李俊	張顯	孫樹	李樹	孫樹	李樹	孫樹	李樹	孫樹	李樹	孫樹	李樹	孫樹	李樹	孫樹	李樹	孫樹	李樹	孫樹	李樹	孫樹	李樹	孫樹	李樹	孫樹	李樹	孫樹	李樹	孫樹	李樹	孫樹	李樹	
二四〇九四	二四〇九五	二四〇九六	二四〇九七	二四〇九八	二四〇九九	二四一〇〇	二四一〇一	二四一〇二	二四一〇三	二四一〇四	二四一〇五	二四一〇六	二四一〇七	二四一〇八	二四一〇九	二四一一〇	二四一一一	二四一一二	二四一一三	二四一一四	二四一一五	二四一一六	二四一一七	二四一一八	二四一一九	二四一二〇	二四一二一	二四一二二	二四一二三	二四一二四	二四一二五	二四一二六	二四一二七	二四一二八	二四一二九

二四〇八二	二四〇八一	二四〇八〇	二四〇七九	二四〇七八	二四〇七七	二四〇七六	二四〇七五	二四〇七四	二四〇七三	二四〇七二	二四〇七一	二四〇七〇	二四〇六九	二四〇六八	二四〇六七	二四〇六六	二四〇六五	二四〇六四	二四〇六三	二四〇六二	二四〇六一	二四〇六〇	二四〇五九	二四〇五八	二四〇五七	二四〇五六	二四〇五五	二四〇五四	二四〇五三	二四〇五二	二四〇五一	二四〇五〇																																																							
宋張郭張馮金張張尹黃牟韓宋部盧衣張劉李王王孫齊李暹沈魏傅張王王王金蘇	玉仁成志啓維雲臨忠玉來統獻希廣雲貴殿椿述承乘永文秀椿汝振國德殿鴻雲	忠煥發國明宏秀發吉現鳳鈞生恩鈺鵬成東桂堯業元煬富義林江華楨禮佐培亭	二四一四四	二四一四三	二四一四二	二四一四一	二四一四〇	二四一三九	二四一三八	二四一三七	二四一三六	二四一三五	二四一三四	二四一三三	二四一三二	二四一三一	二四一三〇	二四一二九	二四一二八	二四一二七	二四一二六	二四一二五	二四一二四	二四一二三	二四一二二	二四一一一	二四一〇九	二四一〇八	二四一〇七	二四一〇六	二四一〇五	二四一〇四	二四一〇三	二四一〇二	二四一〇一	二四一〇〇	二四〇九九	二四〇九八	二四〇九七	二四〇九六	二四〇九五	二四〇九四	二四〇九三	二四〇九二	二四〇九一	二四〇九〇	二四〇八九	二四〇八八	二四〇八七	二四〇八六	二四〇八五	二四〇八四	二四〇八三																																		
徐王尹田	徐龐孫武劉丁鄂鄭韓劉曹李杜蔡李吳劉崇孫葛李張董魯張孫孫牟	世文瑞陸	仁永兆永萬學福汝同漢德鳳法德振玉世榮成清時忠兆萬永茂來	義卿璋焄	堂明福祥禎才地才發英元開廷泰範琳傑廣德瑞堯巨森福文鍾增開	二四一四六	二四一四五	二四一四四	二四一四三	二四一四二	二四一四一	二四一四〇	二四一三九	二四一三八	二四一三七	二四一三六	二四一三五	二四一三四	二四一三三	二四一三二	二四一三一	二四一三〇	二四一二九	二四一二八	二四一二七	二四一二六	二四一二五	二四一二四	二四一二三	二四一二二	二四一一一	二四一〇九	二四一〇八	二四一〇七	二四一〇六	二四一〇五	二四一〇四	二四一〇三	二四一〇二	二四一〇一	二四一〇〇	二四〇九九	二四〇九八	二四〇九七	二四〇九六	二四〇九五	二四〇九四	二四〇九三	二四〇九二	二四〇九一	二四〇九〇	二四〇八九	二四〇八八	二四〇八七	二四〇八六	二四〇八五	二四〇八四	二四〇八三																													
楊王張趙徐張許葛祖張徐盧侯孟王王寧朱張張孟徐關劉史金柳楊	英素眞鳳連桂志雲庚育連廣茂憲斯樂文慶殿文憲連勝漢景福鳳國	蓉賢榮芝斌庭魁海權生璞志林霖文天元芝甲魁武璧奎文純純亨英	二四一七八	二四一七七	二四一七六	二四一七五	二四一七四	二四一七三	二四一七二	二四一七一	二四一七〇	二四一六九	二四一六八	二四一六七	二四一六六	二四一六五	二四一六四	二四一六三	二四一六二	二四一六一	二四一六〇	二四一五九	二四一五八	二四一五七	二四一五六	二四一五五	二四一五四	二四一五三	二四一五二	二四一五一	二四一五〇	二四一四九	二四一四八	二四一四七	二四一四六	二四一四五	二四一四四	二四一四三	二四一四二	二四一四一	二四一四〇	二四一三九	二四一三八	二四一三七	二四一三六	二四一三五	二四一三四	二四一三三	二四一三二	二四一三一	二四一三〇	二四一二九	二四一二八	二四一二七	二四一二六	二四一二五	二四一二四	二四一二三	二四一二二	二四一一一	二四一〇九	二四一〇八	二四一〇七	二四一〇六	二四一〇五	二四一〇四	二四一〇三	二四一〇二	二四一〇一	二四一〇〇	二四〇九九	二四〇九八	二四〇九七	二四〇九六	二四〇九五	二四〇九四	二四〇九三	二四〇九二	二四〇九一	二四〇九〇	二四〇八九	二四〇八八	二四〇八七	二四〇八六	二四〇八五	二四〇八四	二四〇八三
孫胡	孫鄭楊宋李韓田高孟鄧劉程陳邱謝李會田鄭康傅趙傅馬崔劉趙張楊趙	永萬	坤式景乃振百中元志紹鳳靜萬兆致番慶鳳郡桂坤貴桂翰玉玉玉春秀	臣全	堂和寶聲祥其魁靜卿儀波鑑俊清雲堯翔儒英																																																																																		

二四三二一	王	文	俊	喬	清	吳	山	趙
二四三二二	巢	鳳	榮	槐	二四三三三	友	慶	玉
二四三二三	蘇	殿	二四三二八	守	二四三三四	樹	二四三四〇	張
二四三二四	王	者	二四三二九	世	二四三三五	王	二四三四一	高
二四三二五	張	哲	二四三三〇	憲	二四三三六	黃	二四三四二	張
二四三二六	元	安	二四三三一	世	二四三三七	李	二四三四三	李
			二四三三二	昌	二四三三八	宗	二四三四四	國
				亨		寶		波
				文		中		蘭
				芳		樹		英
				仁		友		慶
				清		山		水

●產業事項
○康德八年三月份子棉收買價格
依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康德八

年三月份之子棉收買價格業以興農部指令
第二四三號認口如左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興農部)

●產業事項
○康德八年三月份分實棉收買價格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依康

德八年三月份分實棉收買價格業以興農部指令
第二四三號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興農部)

康德八年二月份(分實)子棉收買價格

每一〇〇〇新斤
(一〇〇〇新斤當)

單位 圓

省別	集 (荷) 所 別	品種別	等級別	特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外
奉	瓦房店、蓋平、榜式堡、熊岳屯、盤家屯、沙崗、博洛鋪、許家屯、海城、湯崗子、南臺、虎庄屯、他山、大石橋、四臺子、耿庄子、騰發堡	改良陸地棉		二八・三五	二七・八五	二五・七〇	二三・六五	一九・六五	一四・九〇			
天	遼陽、立山、千山、張臺子、小屯子、沙溝屯	改良陸地棉		二七・八五	二七・三五	二五・三〇	二三・二五	一九・三五	一四・三五			
天	遼中、滿都戶、冷子堡	改良陸地棉		二七・六五	二七・一五	二五・〇五	二三・〇五	一九・二〇	一四・三五			
天	法庫、平、哈拉沁屯、方家屯	改良陸地棉		二三・〇五	二二・七五	二〇・八〇	一九・四五	一六・五〇	一三・三五			
天	白旗堡	改良陸地棉		一九・六〇	一九・三〇	一七・九〇	一六・五〇	一三・三五	一〇・六五			

東安	河熱	州	錦							
莊河、岫巖	藥源山屯承 王鎮平德 廟大土泉 和城子門 向子子寬 房子山八 子咀道青 公建河龍 營昌凌雙	巴城前門大義縣錦帮西山屯黑 圖子所興樹縣西子佛高繞 營子朝城堡石江彰牛平陽八 子二十陽下七稍山家武北鎮臺河 北崇子太城廠里營子羊屯東鎮安新 板家平廠河子園屯東梁青安立 達家房廠河子園屯東梁青安立 營子木中綏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子頭	在 來 棉	改 良 陸 地 棉	二 七 五 〇	二 七 〇 〇	二 四 九 五	二 三 八 〇	一 八 九 五	一 四 二 五
在 來 陸 地 棉	在 來 陸 地 棉	在 來 陸 地 棉	改 良 在 來 棉	二 一 二 五	二 〇 九 五	一 九 三 五	一 七 七 五	一 四 九 〇	一 一 三 〇	
二 七 八 五	二 六 〇 五	二 六 六 五	二 二 五 〇	二 〇 三 五	二 〇 三 五	二 〇 三 五	二 〇 三 五	一 八 五 〇	一 三 八 五	
二 〇 六 〇	二 〇 五 五	二 〇 九 五	二 一 二 〇	二 〇 三 五	二 〇 三 五	二 〇 三 五	二 〇 三 五	一 八 五 〇	一 三 八 五	
二 〇 六 〇	二 〇 五 五	二 〇 九 五	二 一 二 〇	二 〇 三 五	二 〇 三 五	二 〇 三 五	二 〇 三 五	一 八 五 〇	一 三 八 五	

●經濟事項
○更新保稅貨場設營特許期間
左開保稅貨場設營特許期間業經更新如左
計開
(康德八年三月・經濟部稅務司)

●經濟事項
○保稅貨場設營特許期間更新
左ノ通保稅貨場設營特許期間ノ更新アリ
タリ
記
(康德八年三月・經濟部稅務司)

區	分	摘	要
一	名	稱	哈爾濱セメント株式會社牡丹江工場保稅貨場
二	種	類	第二種保稅貨場
二	設	營人	哈爾濱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三	更新	日期	康德八年二月五日
三	更新	官廳	圖們稅關長 平野 馨
四	更新	期間	自康德八年二月十日起一箇月

區	分	摘	要
一	名	稱	哈爾濱セメント株式會社牡丹江工場保稅貨場
二	種	類	第二種保稅貨場
二	設	營人	哈爾濱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三	更新	日期	康德八年二月五日
三	更新	官廳	圖們稅關長 平野 馨
四	更新	期間	康德八年二月十日ヨリ一箇月

○滿洲觀察日報

●觀象事項

●三月二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項目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滿洲里		二〇	一	晴
海拉爾		二六	一	晴
齊齊哈爾		二六	一	晴
安東		二六	一	晴
哈爾濱		二四	一	晴
克爾蘇		二四	一	晴
嫩江		二八	一	晴
黑龍江		二七	一	晴
富錦		二七	一	晴
佳木斯		二九	一	晴
勃利		〇	一	晴
東寧		〇	一	晴
牡丹		一六	一	晴
延吉		一〇	一	晴
敦化		一〇	一	晴
通遼		一〇	一	晴
綏化		一五	一	晴
白城		一〇	一	晴
開通		一八	一	晴
新賓		一三	一	晴
四平		一三	一	晴
奉天		一〇	一	晴
營口		〇	一	晴
承德		八	一	晴
赤峰		七	一	晴
山海關		三	一	晴
大連		一	一	晴

(中央國家調查)

●三月三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項目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滿洲里		一七	一	晴
海拉爾		二二	一	晴
齊齊哈爾		二五	一	晴
安東		二五	一	晴
哈爾濱		二八	一	晴
克爾蘇		二九	一	晴
嫩江		二九	一	晴
黑龍江		二四	一	晴
富錦		二四	一	晴
佳木斯		二七	一	晴
勃利		二四	一	晴
東寧		二四	一	晴
牡丹		二四	一	晴
延吉		二四	一	晴
敦化		二六	一	晴
通遼		二六	一	晴
綏化		二六	一	晴
白城		二六	一	晴
開通		二四	一	晴
新賓		二七	一	晴
四平		二七	一	晴
奉天		一七	一	晴
營口		一〇	一	晴
承德		一〇	一	晴
赤峰		一三	一	晴
山海關		八	一	晴
大連		七	一	晴

備考
 ○降水係自本日上午〇時至本日下午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本日前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水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水點下ヲ示ス)

●更正(訂正)

●第二千四十四號經濟部佈告第一四號中更正如左

頁數	更正處所	誤	正	備考
三六八	上	鮮魚價格表	一二八	一〇〇〇
同	同	四號地區三行	一二八	一〇〇〇
同	同	四行	一九四	二〇〇〇
同	同	四行	一九四	二〇〇〇
同	同	四行	一九四	二〇〇〇

公 告

●公示催告

喀喇沁左旗凌源街南大街

聲明人 泰 記 商店
右代理人 李 子 風

關於左記之證券由前記聲明人聲請公示催告前來故其持有人應迄於康德八年九月二十日午前十時前向本院呈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於右期日前不為呈報及提出時得宣示其無效

證券之表示

證券之種類	支票一張
號數	一三九二號
券面金額	國幣一千八百七十五圓
發出行日期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發行人	滿洲中央銀行赤峰支行
支付人	滿洲中央銀行凌源支行
匯款人	赤峰街同合祥
領款人	凌源街泰記商店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

凌源區法院

審判官 王 玉 衡

●第六回語學檢定試驗公告

茲依語學檢定試驗規程按左開要綱施行第六回語學檢定試驗
康德八年三月五日

語學檢定試驗委員長 木 田 清

同 同五號地區三行 一三四

同 同同同 四行 二〇三

同 二末 三行 (釣餌不在內)

三六九下另表之二、五號地區 綏化街之下加添「承德街」「赤峰街」

公 告

●公示催告

喀喇沁左旗凌源街南大街

申立人 泰 記 商店
右代理人 李 子 風

左記證券ニ付右申立人ヨリ公示催告ノ申立アリタルニ因リ其ノ所持人ハ康德八年九月二十日午前十時迄ニ當院ニ權利ヲ届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ベク若右期日迄ニ届出及提出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其ノ無効ヲ宣言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證券ノ表示

證券ノ種類	小切手一枚
番號	一三九二號
額面金額	國幣一千八百七十五圓
發行年月日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發行人	滿洲中央銀行赤峰支行
支拂人	滿洲中央銀行凌源支行
差出人	赤峰街同合祥
受取人	凌源街泰記商店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

凌源區法院

審判官 王 玉 衡

●第六回語學檢定試驗公告

語學檢定試驗規程ニ依リ第六回語學檢定試驗ヲ左記要綱ニ依リ施行ス
康德八年三月五日

語學檢定試驗委員長 木 田 清

一 試驗目的

語學檢定試驗以語學之獎勵普及為目的

二 試驗語學

日本語、滿洲語、蒙古語、俄語

但對於受験者之常用語不准受験

三 受験用語

對於試驗語學日本語以受験者之常用語為試驗用語對於其他試驗語學以日本語為試驗用語

四 受験資格

有受験資格者如左

1 滿洲國內居住者

2 滿洲國政府職員並法人勤務者（限於所屬長官推薦者）

五 試驗語學之等級及程度

試驗語學分為四等級定其程度如左

特等 能自由理解口語及文語之程度

一等 能理解口語及文語之程度

二等 能理解口語及簡單之文語之程度

滿洲語為官話指南編程度

日本語為師道特修科日本語讀本卷二修了之程度

三等 能理解日常簡單之口語程度

滿洲語為急就編程度

日本語為國民高等學校日本語讀本卷一修了之程度

六 試驗方法

試驗分為第一次試驗、第二次試驗施行之

第一次試驗為筆記試驗

第二次試驗為口頭試驗

但非第一次試驗及格者不得受第二次試驗

七 試驗施行地

1 第一次試驗於市（含新京特別市、滿洲里、海拉爾）、縣、旗公署所在地及大連、山海關、綏芬河、圖們各稅關施行之

2 第二次試驗施行地與第一次試驗及格者發表同時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八 試驗日期

第一次試驗分為語學別依左開日程全國一齊施行之

一 試驗目的

語學檢定試驗ハ語學ノ獎勵普及ヲ目的トス

二 試驗語學

日本語、滿洲語、蒙古語、俄語

但シ受験者ノ常用語ニ付受験ヲ認メズ

三 試驗用語

試驗語學日本語ニ付テハ受験者ノ常用語ヲ試驗用語トシ其ノ他ノ試驗語學ニ付テハ日本語ヲ試驗用語トス

四 受験資格

受験資格ヲ有スルモノ左ノ如シ

1 滿洲國內居住者

2 滿洲國政府職員並ニ法人勤務者（所屬長ノ推薦セル者ニ限ル）

五 試驗語學ノ等級及程度

試驗語學ヲ四等級ニ分ケ程度ヲ左ノ如ク定ム

特等 口語及文語ヲ自由ニ解シ得ル程度

一等 口語及文語ヲ解シ得ル程度

二等 口語及簡單ナル文語ヲ解シ得ル程度

滿洲語ハ官話指南編程度

日本語ハ師道特修科日本語讀本卷二修了程度

三等 日常簡單ナル口語ヲ解シ得ル程度

滿洲語ハ急就編程度

日本語ハ國民高等學校日本語讀本卷一修了程度

六 試驗方法

試驗ヲ第一次試驗、第二次試驗ニ分ケテ施行ス

第一次試驗ハ筆記試驗トス

第二次試驗ハ口頭試驗トス

但シ第一次試驗合格者ニ非ザレバ第二次試験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七 試驗施行地

1 第一次試驗ハ市（新京特別市、滿洲里、海拉爾ヲ含ム）、縣、旗公署所在地及大連、山海關、綏芬河、圖們各稅關ニ於テ施行ス

2 第二次試驗施行地ハ第一次試驗合格者發表ト同時ニ政府公報ニ公示ス

八 試驗日期

第一次試驗ハ語學別ニ分ケ左記日期ニ從ヒ全國一齊ニ之ヲ施行ス

日本語 庚德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自午前九時
 蒙古語 庚德八年六月一日 自午前九時
 俄語 庚德八年六月七日 自午後一時
 滿洲語 庚德八年六月八日 自午前九時
 第二次試驗日期與第一次試驗及格者發表同時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九 受驗手續

1 受驗願書
 受驗者在語學檢定試驗願書(指定官署備有)上黏貼五角之滿洲國收入印紙(限於大連稅關之受驗者得繳納現金)向指定官署報名

2 指定官署

新京特別市(限於滿洲國政府職員爲所屬部)
 市(含滿洲里、海拉爾)、縣、旗公署及大連、山海關、綏芬河、圖們各稅關

3 受理期間

自庚德八年三月五日
 至庚德八年四月五日

一 試驗到場通知書

第一次試驗到場通知書在向指定官署報名時發給
 第二次試驗到場通知書經由指定官署發給

受驗者應攜帶該通知書到試驗場受係員之指示

十一 受驗地變更

第一次受驗地不准變更
 第二次受驗地之變更希望者須預先到希望地指定官署提出到場通知書及像片請求許可

十二 及格者之決定公告

對於試驗及格者經由指定官署授與及格證書且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十三 對於不正之處分

關於試驗有不正行爲時停止其受驗並將其及格作爲無效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業經呈報遺失今後作爲無效

計開

日本語 庚德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午前九時ヨリ
 蒙古語 庚德八年六月一日 午前九時ヨリ
 俄語 庚德八年六月七日 午後一時ヨリ
 滿洲語 庚德八年六月八日 午前九時ヨリ
 第二次試驗期日ハ第一次試驗合格者發表ト同時ニ政府公報ニ公示ス

九 受驗手續

1 受驗願書
 受驗者ハ語學檢定試驗願書(指定官署備附)ニ五十錢ノ滿洲國收入印紙貼附ノ上(大連稅關ニ於ケル受驗者ニ限リ現金納付差支ナシ)指定官署ニ出願スルモノトス

2 指定官署

新京特別市(滿洲國政府職員ニ限リ所屬部)
 市(滿洲里、海拉爾ヲ含ム)、縣、旗公署及大連、山海關、綏芬河、圖們ノ各稅關トス

3 受附期間

自庚德八年三月五日
 至庚德八年四月五日

十 試驗出頭通知書

第一次試驗出頭通知書ハ指定官署ニ出願ノ際交付ス
 第二次試驗出頭通知書ハ指定官署ヲ經テ交付ス

受驗者ハ該通知書攜帶ノ上試驗場ニ出頭シ係員ノ指示ヲ受クベシ

十一 受驗地變更

第一次受驗地ノ變更ハ認メズ
 第二次受驗地ノ變更希望者ハ豫メ希望地指定官署ニ出頭通知書及寫眞ヲ提出シ許可ヲ受クルベシ

十二 合格者ノ決定公示

試驗合格者ニハ指定官署ヲ經テ合格證書ヲ授與シ且政府公報ニ公示ス

十三 不正者ニ對スル處分

試驗ニ關シ不正ノ行爲アリタル場合ハ受驗ヲ停止シ又ハ其ノ合格ヲ無効トス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記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セル旨届出アリタルニ付今後無効トス

記

所屬官職姓名
圖們稅關監吏 方 九 香
大陸科學院備人 劉 振 山

發行年月日番號
康德三年三月十日 第九四號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四九號

遺失年月日場所
康德八年二月十四日 間島省延吉縣月晴村馬牌附近
康德八年二月九日 新京特別市內軍用路路上
大陸科學院

廣告

廣告

●貨主搜查公告

一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下落者希向就近關長報知為荷

●荷主搜查公告

一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關長ニ申出テラレタシ

番號	貨品名	包數	重量	日期	地點	備註
3045	同	被一、綿上衣一、俄國毯子一、包袱皮一	布包一	一七	十五日	(奉天驛一三八九號)
3046	同	麻袋七、雨衣一、襪單一、襪子二、小鞋四、褲一、線一、長衣一、被一、上衣一、白衣一、褲二	毯子包一	二〇	二十四日	(奉天驛一三九〇號)
3047	同	包袱皮二、上衣五、枕頭二、長衣二、布襪衣一、襪單一、褲二	破包一	二二	二十五日	(奉天驛一三九一號)
3048	同	灰色毯子一、綿上衣一、國防色夾服二、蚊帳一、褲五	同	一七	同日	(奉天驛一三九二號)
3049	同	滿人被褥三、滿人鞋二、滿人上衣一	毯子包一	二〇	三月二日	(吉林驛四七號)
3050	不組立黑板		同	二五	九日	延吉驛 整理剩貨際之發見
3051	冊		粹	一八	五日	同
3052	鐵作品		粹	一五	〇日	同
3053	ストロブ		箱	五四	四日	同
3054	庖丁		箱	一八	〇日	同
3055	草製品		裸	二一	〇日	同 (孫吳驛二號)
3056	干魚		裝	包四	三六	四日 同 (孫吳驛三號)
2057	鐵作品		臥	二四	一四	同日 同 (孫吳驛四號)
3058	茅策		裸	一六	八日	同日 同 (孫吳驛五號)

一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康德八年三月五日

鐵道總局

一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ニ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テナキトキハ當鐵道總局ニ於テ之ガ所有權ヲ取得ス
 康德八年三月五日

鐵道總局

社告第九十一號

茲將各種油及餅之收買價格並國內販賣價格規定如左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一 各種油及餅之收買價格

原料品名	油坊名	油每百斤之院內收買價格		餅每百斤之院內收買價格
		油	餅	
小麻子	日清製油	三五・〇〇	九・四九五	九・四九五
	三泰油坊	三五・〇〇	九・四九五	
蘇子	日清製油	三八・〇〇	一〇・一九〇	一〇・一九〇
	三泰油坊	三八・〇〇	一〇・一九〇	
落花生	日清製油	三八・〇〇	一三・七一九	一三・七一九
	三泰油坊	三八・〇〇	一三・七一九	
大豆	豐年製油	二五・〇〇	一〇・七四〇	一〇・七四〇
	日清製油	二五・〇〇	一〇・六六九	
大豆	三泰油坊	二五・〇〇	一〇・六六九	一〇・六六九
	滿洲油脂	二五・〇〇	九・五八四	
大豆	大豆化學工業	二五・〇〇	一三・三三五	一三・三三五
	三泰油坊	二五・〇〇	四・三五〇	

二 各種油及餅之國內販賣價格

1 油類之國內販賣價格
 (甲) 工業用大豆原油之販賣價格

二 各種油及粕之國內向販賣價格

1 油類ノ國內向販賣價格
 (イ) 大豆原油ノ工業用トシテノ販賣價格

原料品名	油房名	油每百斤當リ院內收買價格		粕每百斤當リ院內收買價格
		油	粕	
小麻子	日清製油	三五・〇〇	九・四九五	九・四九五
	三泰油房	三五・〇〇	九・四九五	
蘇子	日清製油	三八・〇〇	一〇・一九〇	一〇・一九〇
	三泰油房	三八・〇〇	一〇・一九〇	
落花生	日清製油	三八・〇〇	一三・七一九	一三・七一九
	三泰油房	三八・〇〇	一三・七一九	
大豆	豐年製油	二五・〇〇	一〇・七四〇	一〇・七四〇
	日清製油	二五・〇〇	一〇・六六九	
大豆	三泰油房	二五・〇〇	一〇・六六九	一〇・六六九
	滿洲油脂	二五・〇〇	九・五八四	
大豆	大豆化學工業	二五・〇〇	一三・三三五	一三・三三五
	三泰油房	二五・〇〇	四・三五〇	

一 各種油及粕ノ收買價格

社告第九十一號
 各種油及粕ノ收買價格並國內向販賣價格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公社按工業用原料販賣大豆原油之場合依該工業製品之價格如何於每次販賣時決定其販賣價格

(乙) 大豆及落花生精製油(白絞油)之販賣價格

大豆及落花生精製油之販賣價格如左表但經公社裝於煤油桶內販賣之場合則加算煤油桶費及裝桶工費之實費

品名	每桶淨貨二七・五斤院內交貨之販賣價格
大豆精製油	八・四二三
落花生精製油	一一・一〇八

附記

(甲) 精製油(白絞油)之販賣預定使生活必需品會社承辦之

2 各種餅類之國內販賣價格

(甲) 各種餅類之國內販賣價格

單位(圓餅一枚、豐年撒餅一草包、其他百斤舊麻袋裝)

品名	油坊院內交貨之販賣價格
混保圓餅	(收買驛貨車交貨) 收買價格再加其百分之六
豐年撒餅	六・八七七
日清、三泰粉餅	一一・八〇九
滿洲油脂粉餅	一〇・七二四
大豆化學工業粉餅	一四・四七五
乾燥圓餅	四・三九九
小餅、不合格豆餅其他雜餅	(收買驛貨車交貨) 收買價格再加其百分之六
小麻子餅	一〇・六三五
蘇子餅	一一・三三〇
落花生餅	一四・八五六

(乙) 餅類充作工業用原料之販賣價格

公社以餅類按工業用原料販賣之場合依該工業製品之價格如何於每次販賣時決定其販賣價格

公社ニ於テ工業用原料トシテ大豆原油ヲ販賣スル場合ハ該工業ノ製品價格ノ如何ニ依リ販賣ノ都度販賣價格ヲ決定ス

(乙) 大豆及落花生精製油(白絞油)ノ販賣價格

大豆及落花生精製油ノ販賣價格ハ左表ノ通トス但シ公社ニ於テ石油罐詰トシテ販賣スル場合ニハ石油罐代及詰込費實費ヲ加算ス

品名	一罐裸二七・五斤ニ付院內渡販賣價格
大豆精製油	八・四二三
落花生精製油	一一・一〇八

附記

(イ) 精製油(白絞油)ノ販賣ハ生活必需品會社ヲシテ取扱ハシムル豫定ナリ

2 各種粉類ノ國內向販賣價格

(イ) 各種粉類ノ國內向販賣價格

單位(丸粕ハ一枚、豐年撒粕ハ一呎入込込、其ノ他百斤入舊麻袋込)

品名	油坊院內渡販賣價格
混保丸粕	(收買驛貨車渡) 收買價格(十)其ノ六%
豐年撒粕	六・八七七
日清、三泰粉粕	一一・八〇九
滿洲油脂粉粕	一〇・七二四
大豆化學工業粉粕	一四・四七五
乾燥丸粕	四・三九九
小玉粕、不合格大豆粕其他雜粕	(收買驛貨車渡) 收買價格(十)其ノ六%
小麻子粕	一〇・六三五
蘇子粕	一一・三三〇
落花生粕	一四・八五六

(丙) 粉類ノ工業用原料トシテノ販賣價格

公社ニ於テ粉類ヲ工業用原料トシテ販賣スル場合ハ其ノ工業ノ製品ノ販賣價格ノ如何ニ依リ販賣ノ都度販賣價格ヲ決定ス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現在)

借方之部	金額	貸方之部	金額
土地及基本設備費	一八,五六一·六	資本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事務所設備	四,一四三·三五	借入金	七二,五〇〇·〇〇
器具	六,六三三·一〇		
生產品	一六,三九九·七五		
製渡工賃	一五,七六〇·三三		
前納借地料	一,九九九·四〇		
前納借地料	二,八五〇·〇〇		
受取手形	一,〇〇〇·〇〇		
銀行預金及現金	二,七四三·四四		
當期損失	一,五一一·二〇		
合計	三三,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三,五〇〇·〇〇

安東市大和區五番通第一四四號

康德興業株式會社

第一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至康德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拾壹月拾日現在)

借方	金額	貸方	金額
未拂込資本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興業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買掛未拂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貯藏品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金剛商會勘定	一〇,〇〇〇·〇〇
賣出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差入金	四,〇〇〇·〇〇		
預拂金	六,〇〇〇·〇〇		
現業費未決算	一,六三三·八〇		
假拂金	一,六一九·〇〇		
創期立損金	七三三·四六		
當期立損金	一六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奉天市敷島區協和街二段第二十五號

株式會社金剛製作所

第一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至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方	金額	貸方	金額
賣出資掛	四,八八三·四四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四,五五〇·〇〇	借入金	七九,〇〇〇·〇〇
假拂金	八,七〇〇·〇〇		
積立金	二,三四四·四四		
振替預貯	一,八三九·九六		
銀行預金	四〇,三六六·六六		
現業金	一,八八八·六六		
商用品	五,六七八·三三		
什器	一,一五〇·〇〇		
合計	六〇,八四八·八一	合計	六〇,八四八·八一

奉天市大和區信濃町第十三號

株式會社森商店

第三期營業報告書 (自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現在)

借方	金額	貸方	金額
現金、銀行預金	三〇〇,三七三·二七	未拂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替掛貯金	三三,〇九一·三三	買掛金	八八,〇九八·八三
假拂金	三六,八七七·六六	保證金	六〇〇·〇〇
賣出原料品	七四八,五五六·七八	受證金	一,七八〇·〇〇
貯藏地品	三,五五五·〇〇	法定積立金	三三,〇〇〇·〇〇
土地權	七,四四四·〇〇	別途積立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借地權	三,一七二·六〇	税金引當積立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
建物、機械、器具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前期繰越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什物	二,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	一八六,〇九七·五五
未拂込資本金	四,五八八,三九九·五三	當期利益金	四,五八八,三九九·五三
合計	四,五八八,三九九·五三	合計	四,五八八,三九九·五三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第拾參號

滿洲武田藥品株式會社

法制處參事官 手島庸義 著

待望久しかりし書遂に完成す！

滿洲帝國 基本法釋義

發行要項

四六判	二九〇頁
定價	二圓
送料	十四錢

全國各地書店又は
前金にて御申込願ひます

【內容】

第一編 總論

第四編 統治の機關

第一章 法

第一章 總說

第二章 國家

第二章 輔弼機關

第三章 基本法

第三章 諮詢機關

第二編 國體及政體

第四章 立法機關

第一章 國體

第五章 祭祀機關

第二章 政體

第六章 行政機關

第三編 統治の主體及客體

第五編 統治の作用

第一章 皇帝

第一章 總說

第二章 人民

第二章 法律

第三章 領土

第三章 豫算

我が滿洲國は獨自の理念の下に嶄新な國家形態を獨創して發足した新國家である。隨つてたとへ國運の隆昌は躍進的であり立法事業の進歩は驚異的であると云へ建國後日尙淺い爲その基本法規は充分整備體系化せられて居らぬ。繚つて眸を世界に轉ずれば洋の東西を問ふことなくまた其の好むと好まざるとに拘らず何れも舊き自由主義的生態から新らしき全體主義的生態へカール・シュミットの所謂二分制國家から三重制國家への轉換期に際會して居り隨つて國家に關する學說其他基本法の基礎理論は未曾有の混亂と動搖を示してゐる

斯る狀態下に在つて滿洲國基本法の組織的論述を試みることとは至難の業と認めねばならぬ。しかも敢へて本書の刊行を企圖した所以は滿洲國文官考試應試者が茫洋たる基本法を必須科目として課せられ乍ら然るべき参考書もなく日夜懊惱呻吟せられてゐる實狀に鑑みこれが勉學の一助にもとの微意に出でたものに外ならぬ (序より)

新北京特別市興安路一六一

滿洲行政學會

振替新北京一九一號

大正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徳八年三月五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

第二千五百號

價目 定一月一圓五分(國內) 二圓(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登 每行一圓五分(國內) 二圓(國外) 印刷費別計

發行所 新北京特別市興安路一六一
電話 二一〇(呼出) 國務院第六六六(大友編輯)
發售所 新北京特別市興安路一六一
電話 二一〇(呼出) 國務院第六六六(大友編輯)